

证券代码：874011 证券简称：安邦制药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制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飞豹与投资方浏阳高新金阳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浏阳高新”）、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新材料”）、湘潭高新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高新”）、浏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浏阳文旅”）、长沙创意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创意”）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就公司上市相关事宜进行特殊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飞豹与相关投资方就股份回购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回购条款
2023 年 9 月 28 日	甲方：湖南安邦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浏阳文旅 丙方：陈飞豹	《补充协议（五）》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含新三板）上市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上市公司收购（如乙方本次投资股权对应被收购估值低于本协议第二条第 2 点乙方选择的 A、B 两种计算方式中的孰高值时，由甲
2023 年 9 月 28 日	甲方：湖南安邦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长沙创意 丙方：陈飞豹	《补充协议（五）》	

			方和丙方承担向乙方补足的责任）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2023 年 12 月 3 日	甲方：常德新材料 乙方：陈飞豹	《补充协议（四）》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含新三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合格上市”）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上市公司收购（如甲方本次投资股权对应被收购估值低于本协议第二条第 2 点乙方选择的 A、B 两种计算方式中的孰高值时，由乙方承担向甲方补足的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2023 年 12 月 3 日	甲方：湘潭高新 乙方：陈飞豹	《补充协议（四）》	
2023 年 12 月 3 日	甲方：浏阳高新 乙方：陈飞豹	《补充协议（六）》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24 年 0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的最新补充协议的约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含新三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上市公司收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飞豹或其独资公司湖南安邦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因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含新三板）上市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被上市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方就回购事项及妥善解除对赌条款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展开洽谈，各方已达成初步共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方仍在就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和

细节做进一步协商，暂未签署正式的书面解除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投资方均已知悉上述相关情况。

三、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和责任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方就解决对赌形成初步共识，由于具体解除协议的各项具体条款尚未最终确定，暂未正式签署正式的书面协议，且本次事项的解决进度可能受市场环境、监管政策或各方内部决策程序等因素影响，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后续各方未能就解除协议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可能导致对赌回购事项无法按照预期推进，造成进程延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8日